

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

支付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B_PBCHZ202419

甲方：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

乙方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支付系统运维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ZCG_PBCHZ202419，以下简称主合同），就“维护岗”服务等相关事项，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甲方追加采购“维护岗”服务，新增在岗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，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、岗位任职要求、劳动争议处理等均与主合同一致，服务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258号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，乙方应在确保新替换的人员工作能力、资质经历不低于原有的人的前提下于一个月内完成更换。更换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。

二、服务费用相应增加98000元/年（含税），费用标准、支付要求均与主合同一致。

三、本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（与主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日一致）。如主合同提前终止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四、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新增的“维护岗”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六、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。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双方如若发生争议，应先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

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协议仅对主合同作上述补充，其他条款均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仍按主合同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

(盖章)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49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5年4月21日



乙方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

信雅达科技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15年4月21日

